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

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

出版方：人道主义核心标准联盟（CHS Alliance）、紧急复原发展小组（Groupe URD）及环球计划（the Sphere Project）

第一版：2014

ISBN：978-2-8399-1564-9

©版权所有。该材料版权归人道主义核心标准联盟（CHS Alliance）、紧急复原发展小组（Groupe URD）及环球计划（the Sphere Project）所有。出于培训、研究和项目活动等教育目的，该材料可在知会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制订方后进行复制。翻译或改编全部或部分《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的，应当先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info@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获得书面许可。

前言

《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CHS，以下简称《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是“联合标准行动（JSI）”的直接成果。在 JSI 中，国际人道责任伙伴关系（Humanitarian Accountability Partnership (HAP) International）、援助中的工作者（PIA, People in Aid）和环球计划（The Sphere Project）合力为人道救援标准的使用者寻求更大的一致性。JSI 咨询了 2000 余位在总部、区域和易受灾国家中工作的人道工作者。他们的反馈强调了协调各种标准，并以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为中心、以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必要性。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是一个历经 12 个月、三个阶段咨询的成果。其间，人道工作者、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和人群、数百个非政府组织（NGOs）和网络、政府、联合国、资助机构以及学术机构，都对该标准的内容进行了严密分析，并在总部和实地进行了测试。

每一轮咨询的反馈都被纳入修订考虑，其修订版本再由一个 65 人组成的技术顾问组进行审批。这个技术顾问组可广泛代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人道救援行动与标准制定专家。

HAP、PIA 和环球计划三方理事会的目标，是《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能够代替 2010 版《HAP 责任与质量管理标准》、PIA 的《援助人员管理和支持最佳模式操作手册》和《环球计划手册》中的核心标准部分。

致谢

感谢参与《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制订的数百个机构和个人，他们曾为该标准的草案提供反馈、在机构内进行测试¹，或加入了咨询过程的审查小组。尤其欢迎各类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参与到咨询和测试过程中来。

在协调标准的过程中，HAP、PIA 和环球计划是由紧急复原发展小组联合在一起的，后者则将《质量指南针》（Quality COMPAS）的参考框架整合到《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来。《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技术顾问组及其下属组织技术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查该标准的咨询流程和最终审批；写作组则负责将各个咨询阶段的反馈结果融合进该标准的修订版本。

为确保最后的成果具有兼容性、代表性和客观性，《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咨询流程是由 WolfGroup 咨询公司独立运作的。

技术顾问组、技术指导组和写作组成员的完整名单，可在 www.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查看。没有他们孜孜不倦的支持，《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咨询流程不可能实现。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制订流程得到了以下资助方核心经费和项目拨款的慷慨支持：澳大利亚外事外贸部；天主教海外发展机构（CAFOD）；丹麦外交部（Danida）；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事部；爱尔兰援助项目（Irish Aid）；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处；瑞士发展合作处；英国政府的英国援助项目（UK Aid）；以及美国政府。

HAP、PIA 和环球计划还要为以下理事会成员为《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制订流程提供的经济支持表示感谢：教会联合行动联盟（ACT Alliance）；国际行动援助（ActionAid International）；德意志援助行动（Aktion Deutschland Hilft）；英国红十字会；天主教海外发展机构（CAFOD）；国际关怀组织（CARE International）；基督教援助（Christian Aid）；巴基斯坦-阿富汗全球性教会服务（CWS）；丹麦教会援助（DanChurchAid）；路德宗世界联盟；国际救助儿童会；美国救助儿童会；国际世界宣明会。

反馈

欢迎随时对《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提出评论。任何意见及问题，[请联系 info@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mailto:info@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复审

我们收到的所有评论都将在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的《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修订稿中体现。关于该标准的更多信息、相关资源和正在撰写的其他文件，请访问 www.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¹曾对《人道主义核心标准》进行测试的机构名录，可在 www.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查看

翻译注意事项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将被译为阿拉伯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如您愿意将该标准引介译入其他语言，请联系 info@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获取翻译指引。所有译文都可在 www.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免费获取。

相关资料

关于《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应用的指引和工具都可在 www.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免费获取。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简体中文翻译版序言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是由多个国际民间组织所制定的。《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整合了国际上三个有关开展人道救援的原则以及有关机构内部管理标准，成为一套有关质量与责任的标准，旨在提升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机构或个人的工作质量，以更好地对受灾人群负责。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先后出版了《手册》和《指引与指标》两部分，《手册》于2014年完成，主要提出了参与人道救援的机构和个人对受灾人群的九项承诺和质量标准；而《指引与指标》于2015年底完成，补充了实践九项承诺的关键行动以及机构职责。

乐施会、中國世界宣明會、国际计划（中国）以及卓明灾害信息服务中心在国内一直积极推广国际上通用的救援标准，通过中文翻译、印制和培训活动，期望与国内机构共同成长，进一步提供更优质的人道援助，并确保受灾人群得到应有的尊严和权益。在2016年，以上四家机构组成了《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文翻译工作小组，负责《手册》和《指引与指标》两个部分的中文翻译、印制和发布工作。

《手册》是由卓明灾害信息服务中心负责翻译，并由翻译工作小组进行审订。在此鸣谢四川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顾林生教授在前期对《手册》的中文翻译提供专业意见。而《指引与指标》是由专业翻译人员进行翻译并由小组审订。

冀望《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翻译，可以帮助参与人道救援的个人、机构和单位充分了解《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精神，让我们一起携手实践标准内每一项对受灾害影响的社区和人群的承诺。

梁咏雱，香港乐施会总裁



简祺伟，世界宣明會 -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總幹事



Haider W. Yaqub，国际计划（中国）首席代表



郝南，卓明灾害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2017年3月

目录

(一) 简介	2 - 3
(二)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结构	5
(三)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应用	6 - 7
(四) 声明	7
(五) 具原则性的人道主义行动	8
(六) 九项承诺及质量标准	9
(七) 承诺，行动和责任	10 - 18
1.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获得适当且与其需求相关的救助。	10
2.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能够在适当时间获取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11
3.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没有因人道救援行动而受到负面影响，而是准备更为充分，复原力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12
4.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知晓他们的权利及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13
5.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其意见。	14
6.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得到协调和互补的救助。	15
7.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改善的人道援助。	16
8.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17
9.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资源。	18
(八) 词汇表	19
(九)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文翻译工作小组成员	20 - 21
(十) 支持机构寄语和名单	22 - 23

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信核心标准

一. 简介

每一天，在世界各地，都有无数人从各行各业加入援助行动，响应着人道主义的号召——预防和减轻灾害或冲突对人类造成的苦难。

《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信核心标准（CHS）》定出了九项承诺，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的组织和个人可依此改进他们所提供的援助质量和效果。该标准也赋予受灾社区及人群更大的责任：让他们了解人道主义机构所作出的承诺，促使人道主义机构对他们负责。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将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置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并促进对他们基本人权的尊重。其基础在于国际法中，包括《国际人权法案》²中规定的有尊严生活的权利和保护与安全的权利。

作为一个核心标准，《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描述了具原则性、负责任和高质量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基本要素。人道主义机构可将其用作自愿性的准则，以调整组织内部程序。它也可以被用作验证组织表现的基础，为此已开发一个专用框架和相关指标，来确保该标准适用于不同背景和不同类型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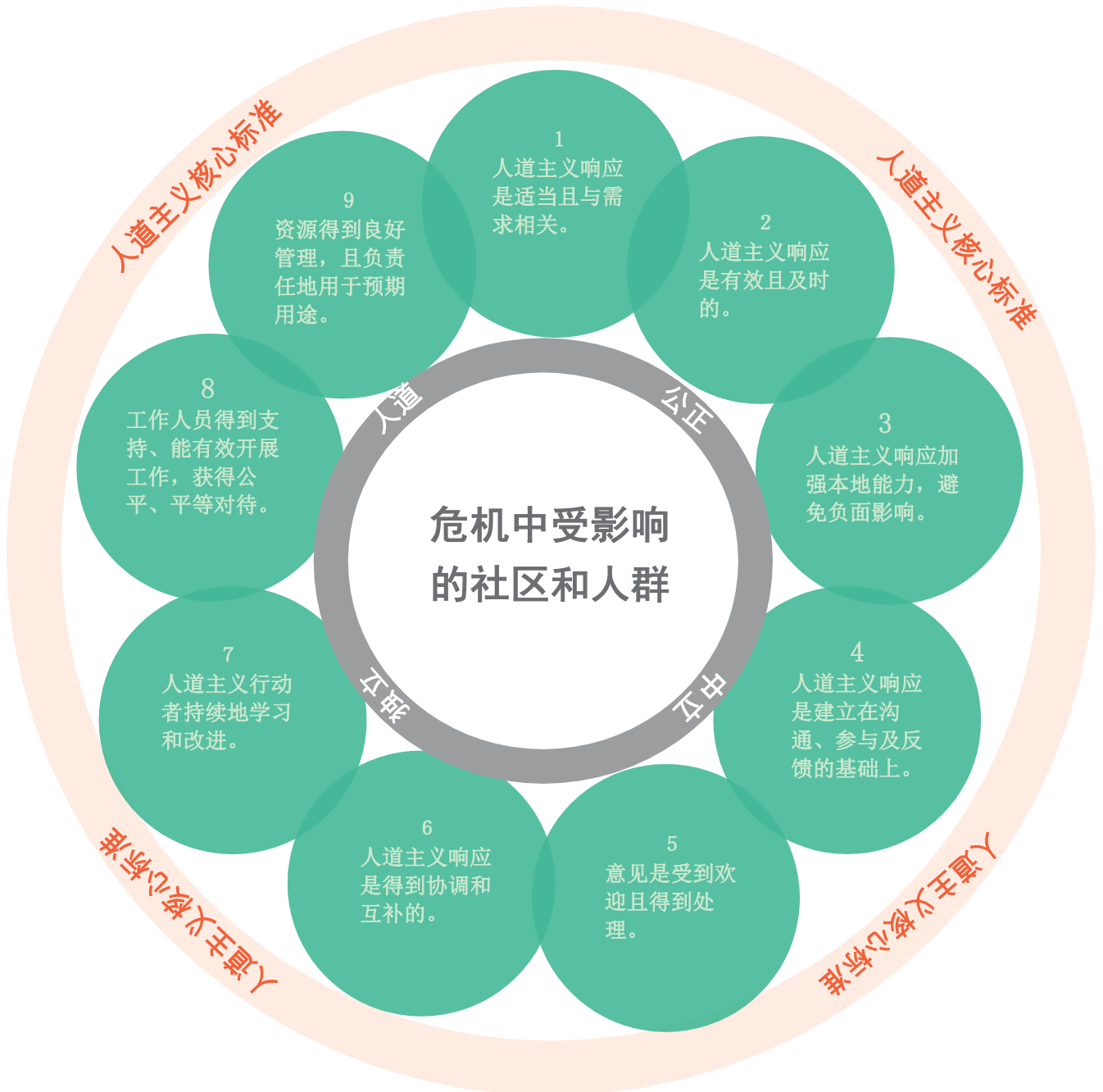
²《国际人权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国际议定书。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可由实施人道主义行动、或对此有所贡献的个人、机构、协调单位、共同体以及其他团体推广和实施。尽管《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主要用于人道主义工作的领域，它也可以被其他任何机构用于面向受危机影响社区及人群的所有工作，以提升工作质量和责信。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是一个全球咨询过程的成果。它汇集了现有人道主义标准和承诺的关键要素。这些标准包括：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灾害救援行动守则》；
- 人道责信伙伴关系（HAP）2010年的《责信与质量管理标准》；
- 援助中的工作者（PIA）的《援助人员管理和支持最佳操作准则》；
- 《环球计划》手册中的核心标准和人道主义宪章；
- 《质量指南针》(Quality COMPAS)；
- 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对受灾人群的责信承诺》（CAAPs）；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下属发展援助委员会（DAC）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评估标准》。

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



二、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结构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是向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作出的一套“九项承诺”，说明了他们可以从提供人道援助的机构和个人获得怎样的援助。每条承诺都配有“质量标准”，指导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如何工作才能达到标准。《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结构如下：

- 九项承诺；
- 支持性的质量标准；
- 为履行承诺而采取的关键行动，
- 机构职责：支持整个机构持续、系统地实施关键行动。

关键行动和机构职责，分别描述了：

- 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人员应该做什么，才能持续实施高质量项目，并对他们要援助的对象负责；
- 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机构需要怎样的政策、流程和系统，以确保其工作人员提供高质量、有公信的人道援助。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使用的术语及其特定定义在本文件末尾列出。

三.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应用

承诺遵守《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机构将实现全部“九项承诺”。他们在最低限度上应当致力于不断改进其机构的体系、结构和实践，以持续提高其人道响应的质量和责信。然而，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机构和个体多种多样。他们必须行动及时，并根据其机构的能力和使命，以及他们所介入危机的不同阶段和情景，来调整行动。

当这些机构履行九项承诺遭遇困难时，他们应承认困难，并考虑如何解决这些阻碍他们履行承诺的问题。各机构应从这类情况中学习，找到方法来克服他们遇到的制约。

任何对《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使用情况的分析，都应基于该机构实现九项承诺的努力程度，而并不仅仅是关键行动是否实施和/或机构职责是否履行。因此，《人道主义核心标准》要求的关键行动须适应具体情境。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适用于以下机构和个人：

- 给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提供直接援助的；
- 给其他机构提供资金、物资或技术支持，但不直接参与援助的；
- 或结合以上两种方法的；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设计目的是供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用于实现各种目标，包括：

- 促进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拥有更大的权责，并促使向他们提供的服务质量提高；
- 制定逐步实施《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工作计划，并不断改进；
- 监督质量和责信，将《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用作支持既有机构和技术标准的框架；
- 对项目质量进行自我评估和提高；
- 验证或认证机构是否履行标准，并向他人展示已履行标准；
-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内部流程和对工作人员的支持达到了《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定出的关键行动和机构职责。

决定使用《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机构，应在机构内外都大力推广该标准。

以合作伙伴关系方式运作的组织，应说明其遵循《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了解其合作伙伴³对九项承诺的理解，并尽力一起落实这些承诺。

四. 声明

我们鼓励任何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个人或机构使用和采纳《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并且可声明：“我们正努力落实《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各机构只有在经过《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客观验证后，才可声称他们是遵守该标准的。

³ 定义请见词汇表。

五. 具原则性的人道主义行动

人们处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位置。任何危机响应的首要动机，都是挽救生命、减轻人类痛苦以及支持人们有尊严生活的权利。

人道主义机构承认人道主义义务(Humanitarian Imperative)是最优先的，因此在任何有需要的地方，都努力提供人道援助。

人道主义行动由四项广为接受的原则指导⁴：

- **人道**：人的苦难无论在何处被发现，都必须予以解决。人道主义行动旨在保护生命和健康，以及确保人们得到尊重。
- **公正**：人道主义行动必须单纯地建立在需求之上，优先考虑最紧急的危难情况，不得以国籍、种族、社会性别、宗教信仰、阶级或政治主张等为由而把人们加以负面的区别对待。
- **独立**：人道主义行动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受行动实施地区内任何人士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的所影响。
- **中立**：在对立的情况下，人道工作者绝不能偏袒任何一方，或参与任何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争议⁵。

人道主义原则是所有人道工作的核心。这些原则指导人道主义行动，对这些原则的运用也将人道主义行动与其他形式的活动和行动区别开来。在《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这四项原则都融入在承诺、质量标准、关键行动和机构职责中。

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提出了保护个人和群体，以及向他们提供的援助的性质的基本法律标准。《环球计划-人道主义宪章》则概括了关系到受灾难或冲突影响人群的福祉的核心法律原则。

遵循《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机构认可，国家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和援助在其领土内受灾害或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群。人道主义行动不应削弱这种责任；相反，人道主义行动应当尽可能发挥补充作用。

⁴ 人道、公正、独立和中立的原则来源于：1965年在维也纳第20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议上宣布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1991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第46/182号决议，以及2004年2月5日联合国大会第58/114号决议。

⁵ 一些机构当承诺提供公正援助而在敌对情况下不偏袒任何一方时，他们不认为中立原则会妨碍他们就那些与责任和公义相关的议题所作出的倡导工作。

六. 九项承诺和质量标准



1.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获得适当且与其需求相关的救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适当且与需求相关。



2.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能够在适当时间获取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有效且及时的。



3.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没有因人道救援行动而受到负面影响，而是准备更为充分，复原力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加强本地能力，避免负面影响。



4.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知晓他们的权利及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建立在沟通、参与及反馈的基础上。



5.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其意见。

质量标准：意见受到欢迎并得到处理。



6.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得到协调和互补的救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得到协调和互补的。



7.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改善的人道援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行动者持续地学习和改进。



8.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质量标准：工作人员得到支持，能有效开展工作，获得公平、平等的待遇。



9.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资源。

质量标准：资源得到良好管理，且负责地用于预期用途。



七. 承诺，行动和责任

1.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获得适当且与其需求相关的救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适当且与需求相关。

关键行动

- 1.1 对背景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开展系统、客观和持续的分析。
- 1.2 基于公正的需求⁶及风险评估，以及不同群体⁷的脆弱性和能力的了解，设计并实施適切的项目。
- 1.3 调整项目内容，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能力和背景情况。

机构职责

- 1.4 机构政策承诺基于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的需求和能力提供公正的救助。
- 1.5 机构政策承诺考虑社区的多元性，包括弱势或边缘群体，以及收集分类数据。
- 1.6 确立流程，确保对背景情况进行恰当且持续的分析。

⁶“需求”包括救助及保护需求。

⁷例如，可包括成年女性、成年男性、女童、男童、年轻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具体少数群体或少数民族。



2.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能够在适当时间获取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有效且及时的。

关键行动

- 2.1 项目设计解决限制因素⁸，使计划行动对于社区而言是现实和安全的。
- 2.2 及时开展人道主义响应，决策及行动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 2.3 把未满足的需求转介给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和使命的机构，或者倡导满足这些需求。
- 2.4 使用人道主义领域通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优良实践来规划及评估项目。
- 2.5 监测人道主义响应的活动、产出和成效，以改进项目，处理不佳绩效。

机构职责

- 2.6 项目承诺符合机构能力。
- 2.7 政策承诺确保：
 - a. 对活动及其效果做出系统、客观和持续的监测和评估；
 - b. 把监测和评估获得的证据用于调整和改善项目；
 - c. 及时进行相应的资源分配决策。

⁸ 例如，进入灾区展开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物流及资金。



3.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没有因人道救援行动而受到负面影响，而是准备更为充分，复原力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加强本地能力，避免负面影响。

关键行动

- 3.1** 确保项目建立当地能力，努力提高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的复原力。
- 3.2** 使用现有的社区灾害和风险评估结果及备灾计划来指导活动。
- 3.3** 促进本地领导和机构作为未来危机第一响应者的能力发展，采取措施确保边缘化群体以及弱势群体得到恰当的代表。
- 3.4** 在人道主义响应的早期阶段就制定过渡或退出策略，以确保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并减少产生依赖的风险。
- 3.5** 设计和实施项目以促进灾害早期恢复，发展当地经济。
- 3.6** 及时地、系统地发现并解决潜在的或实际发生的意外不利影响，包括下列方面：
 - a. 人们的安全、保障、尊严和权利；
 - b. 工作人员施加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c. 文化、社会性别、社会和政治关系；
 - d. 生计；
 - e. 本地经济；
 - f. 环境。

机构职责

- 3.7** 设计政策、策略和指引，用于：
 - a. 避免项目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例如：工作人员对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施加的剥削、虐待或歧视；
 - b. 加强当地能力。
- 3.8** 设立机制对从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进行保障，避免使他们陷入风险。



4.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知晓他们的权利及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建立在沟通、参与及反馈的基础上。

关键行动

- 4.1 为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提供关于机构、机构原则、工作人员守则、实施项目、预期服务的信息。
- 4.2 使用易于理解、尊重态度和文化适宜的语言、形式和媒介跟社区中不同成员进行沟通，特别是脆弱和边缘化的群体。
- 4.3 确保社区所有群体都得到代表，在响应工作的所有阶段促进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参与。
- 4.4 鼓励及促进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提供关于他们对于救助质量及效率满意度的反馈，尤其注意反馈者的社会性别、年龄和多元性。

机构职责

- 4.5 信息共享政策到位，促进公开沟通的文化。
- 4.6 受危机影响社区及人群的参与政策到位，工作的所有阶段都反映出社区及人群确认的优先事项和风险。
- 4.7 外部传播，包括那些用于筹款的材料，都是准确、符合伦理且尊重社区的，把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呈现为有尊严的人。



5.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其意见。

质量标准：意见受到欢迎并得到处理。

关键行动

- 5.1 咨询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有关意见反馈机制的设计、实施和监测。
- 5.2 欢迎和接受意见，并宣传如何使用其机制，以及它可以解决的问题范围。
- 5.3 以及时、公平和适当的方式管理意见，保障意见反馈者和各阶段被牵涉者的安全。

机构职责

- 5.4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的意见处理流程有明文规定，并已到位。这一流程涵盖范围包括项目工作、性剥削与虐待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 5.5 机构建立了重视意见、结合具体政策及流程处理投诉意见的机构文化。
- 5.6 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充分了解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预期行为，包括关于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机构承诺。
- 5.7 超出机构职权范围的意见，以符合良好做法的方式被转介给相关方。



6.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得到协调和互补的救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响应是得到协调和互补的。

关键行动

- 6.1 确定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角色、责任、能力和利益。⁹
- 6.2 确保人道主义响应配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¹⁰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行动。
- 6.3 参与有关协调团体，与其他各方协作，以尽量减少社区的负担，并促使人道主义工作实现最大限度的覆盖面和服务。
- 6.4 通过适当的沟通渠道与合作伙伴、协调小组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分享必要信息。

机构职责

- 6.5 政策和策略包含与其他各方（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协调与协作的明确承诺，而且不妥协人道主义原则。
- 6.6 合作关系由明确和一贯的协议指导，尊重每个合作伙伴的职权、义务和独立性，并认识到他们各自的限制和承诺。

⁹包括本地行动者、人道主义机构、地方政府部门、私人公司和其他有关团体。

¹⁰在政府属于冲突一方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行动者应使用其判断力，保持行动独立，把受危机影响社区及人群的利益放在决策中心。



7.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改善的人道援助。

质量标准：人道主义行动者持续地学习和改进。

关键行动

- 7.1 设计项目时参考以前获得的学习经验。
- 7.2 在监测、评估、反馈及投诉的基础上学习、创新和落实变化。
- 7.3 同机构内部、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其他利益相关方共享学习和创新。

机构职责

- 7.4 评估和学习政策到位，有办法从经验中学习，改进做法。
- 7.5 建立记录知识和经验的机制，并使整个机构都能使用这一机制。
- 7.6 机构促进人道主义响应同行之间及技术领域内部的学习和创新。



8.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质量标准：工作人员¹¹得到支持，能有效开展工作，获得公平、平等的待遇。

关键行动

- 8.1** 工作人员的工作是根据机构的使命、价值观以及协定的目标和绩效标准开展工作。
- 8.2** 工作人员遵守与自身相关的政策，并了解不遵守政策的后果。
- 8.3** 工作人员发展并使用必要的个人能力、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来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了解机构可以如何支持他们做到这一点。

机构职责

- 8.4** 机构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管理能力与工作人员能力。
- 8.5** 工作人员政策和流程是公平、透明、非歧视性的，且符合本地的就业法。
- 8.6** 职位描述、工作目标和反馈流程到位，工作人员清楚了解对他们的要求。
- 8.7** 落实行为守则，确定工作人员不去剥削、虐待或歧视人们的最低义务。
- 8.8** 政策到位，以支持工作人员提高技能和能力。
- 8.9** 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和福祉的政策到位。

¹¹ 工作人员是：一个组织指定的任何代表，包括国内和国际的永久或短期雇员、志愿者和顾问。



9.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及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资源。

质量标准：资源得到良好管理，且负责地用于预期用途。

关键行动

- 9.1 设计项目、实施流程，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¹²，在每个响应阶段平衡质量、成本、及时性几个因素。
- 9.2 管理和使用资源以实现其预期目的，尽量减少浪费。
- 9.3 按照预算监测和报告支出。
- 9.4 在使用本地资源和自然资源时，考虑其对环境的影响。
- 9.5 管理腐败风险，并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发现的腐败事件。

机构职责

- 9.6 落实政策和流程以指导如何使用及管理资源，包括机构如何开展下列活动：
 - a. 符合道德和法律地接受和分配资金及实物赠品；
 - b. 以对环境负责的途径使用资源；
 - c. 预防和解决腐败、欺诈、利益冲突和滥用资源；
 - d. 开展审核、验证合规性，透明报告；
 - e. 持续地评估、管理和降低风险；
 - f. 确保接受资源不会影响机构独立性。

¹²应该在宽泛意义上理解“资源”一词，它涵盖机构达成使命所需的一切物质，包括：资金、人员、货物、设备、时间、土地、土壤、水、空气、自然产品、整体环境等等。

八.词汇表

为实现《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目的，本文件采用以下定义：

责信 (Accountability): 指负责地使用权力的过程，将不同利益相关方纳入考虑，也由这些利益相关方授权负责，尤其是受此种权力使用影响的人员。

受灾社区和人群 (Communities and people affected by crisis): 在特定区域受到灾害、冲突、贫穷或其他危机影响，具有各种需求、脆弱性和能力的女人、男人、女孩和男孩的总称。

文件 (Document): 任何形式的讨论、协议、决策和/或行动产生的可复制记录。

效果 (Effectiveness): 援助活动达到其目标的程度。

效率 (Efficiency): 人道援助项目在质量和数量上相对于投入的产出程度大小。

参与 (Engagement): 各援助组织沟通、咨询和/或为感兴趣的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参与机会的程序，确保他们的关注、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会均在协助他们的项目的建立、实施和审查过程中得到充分考虑。

人道主义行动 (Humanitarian action): 在人为危机和自然灾害发生之时和之后，以拯救生命、减轻痛苦和保持人的尊严为目标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对这些危机的预防和准备工作¹³。

组织 (Organisation): 具有相应管理结构和权力而采用《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团体。

合作伙伴 (Partners): 按照正式协定，为实现特定目标，并具有清晰和明确的角色和职责分工而联合工作的组织。

政策 (Policy): 一份规定了决策意图和规则的书面声明。

保护 (Protection): 所有的活动旨在确保所有个人，无论其年龄、性别、民族、社会、宗教或其他背景如何，其权利都得到充分保障。它超越了常在人道危机中成为焦点的紧急拯救生命的活动范畴。

质量 (Quality): 指人道援助贡献其能力，及时满足明确的或隐含的需求和期望，并尊重其援助对象的尊严的特点和特性的总和。

复原力 (Resilience): 一个社区或社团面临灾害时抵御、承受、适应和及时有效地从灾害影响中恢复的能力。

工作人员 (Staff): 一个组织指定的任何代表，包括国内和国际的永久或短期雇员、志愿者和顾问。

¹³ 这里采用了《ALNAP 人道主义行动试点评估指南》，2013年，第14页中的定义。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文翻译工作小组成员：



机构简介：乐施会是一个独立的发展及人道救援机构，致力于消除贫困。乐施会跨越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与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及贫穷人群合作，一起努力解决贫穷问题，并让贫穷人群得到尊重和关怀。“助人自助、对抗贫穷；创建无穷世界”是乐施会的宗旨和目标。乐施会在国内的灾害管理工作，一直关注经济条件相对较薄弱的西部农村，开展防灾减灾、灾后紧急救援、灾后重建、生产生活恢复等项目工作。

寄语：《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邀请我们所有人道救援工作者能作出承诺，为受灾群众提供优良和尊重受灾人群的人道援助。乐施会深盼《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中文翻译，能帮助国内参与救灾的机构和个人一同学习，并把承诺化作行动。

世界宣明会

与孩子一起缔造美好未来

机构简介：世界宣明会是一个国际救援、发展及公共教育的民间慈善机构，致力确保儿童能健康成长、接受教育、感受爱与关怀、得到保护，并享有参与的权利。世界宣明会在国际领域的工作遍布接近 100 个国家。在中国，我们在 16 个省、市、自治区开展各项社区发展及救灾项目。在 2016，中国世界宣明会服务了 3,203,168 人，项目投入资金达 146,561,769 元人民币。

寄语：《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文版在国内的发布，冀望促使国内灾害回应的工作迈向更高的水平和问责性。通过高质量与责任的机构政策、流程和系统，社会组织在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时候，能更贴切的回应需要，并更好地运用资源。

— 简祺伟 · 世界宣明会 - 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总干事



机构简介：国际计划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性的国际人道主义发展机构，80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儿童权利和女童平等。我们支持儿童从出生到成年的权利；让儿童有能力做好准备并应对危机和灾害；凭借自身的影响、经验和知识，我们在当地、国家和全球层面推动实践和政策变革。在中国，我们的工作覆盖了包括陕西、宁夏、云南、安徽、四川、青海、湖南、北京等地，（我们在中国的）项目涉及儿童保护、儿童早期养育与发展、灾害风险管理、青年就业等领域。

寄语：愿《人道主义质量与问责核心标准》中文译本的发布能够为中国致力于灾害响应和救助的各方力量提供工作指导和参考，让受灾害影响的群体包括儿童能够获得高质量有尊严的救助。



机构简介：卓明灾害信息服务中心是一家致力于解决灾害援助中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公益组织，通过发布研判报告、救灾简报、受灾社区信息等产品，以及参与构建机构网络、能力建设等方式，帮助参与救灾的组织机构了解灾情与需求，互相协调，从而更有效率的帮助灾民。2010年建立以来，卓明响应了国内40余次重大突发自然灾害，包括芦山、鲁甸地震，岷县、余姚水灾，威马逊台风等。2015年尼泊尔大地震中，卓明首次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此后又陆续为中国社会组织参与厄瓜多尔地震、意大利中部地震、海地“马修”飓风等国际灾害救援提供信息支持服务。今后将持续为“科学救灾、有序发展”的愿景努力。

寄语：制定指导救助工作的抽象原则和具体行为准则，是人道组织走向专业化、职业化的重要步骤。了解和融会这些规则和话语，则是进入国际人道主义共同体、并作出贡献的必经之路。近十年来，我们见证国内参与救灾的社会组织在多个层面尝试达成共识和协调行动，取得可贵的成就，又遭遇新的挑战。《核心人道主义标准》本身就是国际人道主义共同体中协调不同规则的尝试，凝结国际同行多年宝贵经验。将该标准翻译并引入国内，又一次不同类型机构的协调合作尝试。我们冀望《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可为参与救灾的中国社会组织带来新的启发和契机。

各支持机构寄语：

- 在危机干预和灾后援助中心理援助至关重要，而“不伤害”是所有援救工作最基本的要求。《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为开展灾后援助和危机干预提供了最为基础、可操作的工作准则，值得每一个从事灾难救援、可能遇到危机情况的人员学习掌握，并运用到实际的工作之中。

—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 自2015年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灾大会召开以来，减少灾害风险（DRR）、可持续发展（SDGs）、适应全球气候变化、人道主义救灾成为到2030年联合国与各国共同推动的四大全球事务。《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中文版出版，有利于指导我国在全球开展人道主义救灾活动和推进国内人道主义救灾的标准化和本土化。

— 四川大学-香港理工理工大学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顾林生

- 中国扶贫基金会长期致力于国内和国际灾害救援与恢复发展领域工作，并将尊重受灾群众的权利以及维护他们的尊严作为我们一直努力的原则。《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汇集了现有人道主义标准和承诺的关键要素，指导人道救援机构有效参与灾害救援行动，确保受灾群众获得应有的权利和尊严。

— 中国扶贫基金会

- 人道主义行动是人类实现自我超越的伟大事业。《人道主义核心手册》中文版面世定将促进中国人道主义事业朝着更专业、规范和高效的方向发展。

— 爱德基金会

- 国际美慈组织一直致力于基于满足需求和尊严以及权利为本的人道主义工作。非常有幸见证《人道主义核心标准》中文版的发布。希望它为中国的为人道工作者在今后工作中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执行标准，更好的服务于需要人道援助的群体。

— 国际美慈组织

支持机构名单：

-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 四川大学-香港理工理工大学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
- 中国扶贫基金会
- 爱德基金会
- 国际美慈组织

(陆续收集中)



《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CHS）》定出了九项承诺，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的组织和个人可依此改进他们所提供的援助质量和效果。该标准也赋予受灾社区及人群更大的责任：让他们了解人道主义机构所作出的承诺，促使人道主义机构对他们负责。

作为核心标准，《人道主义核心标准》描述了具原则、责任和高质量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基本要素。人道主义机构可将其用作自愿性的准则，以调整组织内部程序。它也可以被用作验证组织表现的基础。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由国际人道主义责任伙伴关系（HAP International），人道主义在行动（PIA）以及环球计划（the Sphere Project）三方推动，历时12个月，分三个阶段全球磋商而成。在此期间，数以百计的个人和组织严格分析了《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内容，并在各自的总部和实地进行了测试。



www.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 info@corehumanitarianstandard.org

ISBN: 978-2-8399-1564-9